

# 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109.6.17 教務會議通過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>第四條 「學位考試」，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。</p> <p>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均由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向校長推薦，並由校長遴聘之，<u>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</u>。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。</p> <p>二、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： 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(二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： 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</p> <p>三、前款第一目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3、4及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3、4之資格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</p> <p>四、凡有三等親參與學位考試者，不得擔任該生學位考試委員。</p>	<p>第四條 「學位考試」，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。</p> <p>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均由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向校長推薦，並由校長遴聘之。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。</p> <p>二、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： 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(二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： 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</p> <p>三、前款第一目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3、4及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3、4之資格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</p> <p>四、凡有三等親參與學位考試者，不得擔任該生學位考試委員。</p>	<p>1.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函請各大學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，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，落實學術自律。未來查核學生受教權益時，將一併檢視前開機制，個別系所若有嚴重缺失，將限期改善，未能改善者，將命系所停招、減招及納入各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及各項補助核定之重要參據。請各系所教師指導學生撰寫學位論文時，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、契合系所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，避免影響系所日後招生及經費補助。</p> <p>2. 本校於 92 年 6 月教務會議刪除校外口試委員至少 1/3 規定。為回應第 1 項教育部檢核機制中有關外部專業人士參與和指導乙節，本次擬回復外審機制。</p>